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807

日期: 2019年8月8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座落位置		阜城街道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通榆北路东、四通河北 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	
		3471.01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9	景观要求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; 3. 不得进行开槽、打井、挖沟、挖渠等工程; 4. 不得进行开槽、打井、挖沟、挖渠等工程; 5. 执行《江苏省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使用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应按规划要求进行消防设计; 7. 抗震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; 8. 按规定退让市政管线。		
4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长度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11	设计说明			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长度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现状图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11	报审材料	总平面图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管线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综合图					
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其他	其他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